

南區區議會

海事服務支援工業的長遠發展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司馬文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就海事服務支援工業的長遠發展政策進行討論（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的議程。有關部門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至五。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譯文)

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議程

馬主席：

要求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

加入以下議程：航運支援工業的長遠政策支援

布廠灣及鴨脷洲海旁道，是香港仔避風塘僅餘的兩幅可供航運支援工業使用的海旁用地。這裏的航運支援工業是指船隻維修、保養及貯存，還有其他需要方便出海的行業，例如修補防鯊網等。

這類地方在香港現已變得極為罕有。維多利亞港就只餘青衣北、昂船洲和筲箕灣仍留有這類用地，但面積亦已非常細小。在香港仔和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其他地區，再也沒有可供航運支援用途的海旁用地。

然而，與海事用途相關的業務會繼續是南區的主流工業，也是提供最多就業的行業，只是其性質已逐漸從工業轉為消閑而已。

基於以上原因，讓布廠灣及鴨脷洲海旁道繼續作航運支援用途至為重要。可是，由於這些土地全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出租，所以用於構築物和環保措施方面的投資不多。因此，現在我們必須加強規劃管制和改善批地契約條款，確保這些土地的用途和設施符合最新的環保標準，從而把香港仔優化為一個消閑和旅遊的目的地。

現謹促請南區區議會協助航運支援工業尋求政策支援，以便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能按照所訂政策進行相應的工作。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本人聯絡，電話號碼 9096 0250。

司馬文

2010年12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848 6245

傳真 Fax: 2868 4530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50/12/60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 DC/13/15/1/1/008

傳真(傳真號碼: 2553 7268)

南區區議會

南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及 1 字樓

林女士：

南區區議會 (2008-2011) 第二十次會議

謝謝 貴秘書處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的邀請，就航運支援工業的長遠發展政策進行討論。

來信所夾附司馬文議員致南區區議會主席的信函中提及有關支援航運業的政策並不屬發展局的政策範疇。至於南區沿岸用地的土地用途及其相關規劃事宜，一般涉及既定城市規劃程序，我們留待規劃署作出回應。

我們知悉運輸及房屋局的航運業及港口發展組、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亦獲邀出席是次會議。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將不會派員出席會議，而規劃署將派員出席。

發展局局長



(陸紫賢 代行)

2011年1月3日

副本送:

| | |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經辦人: 陳福昭先生) |
| 地政總署署長 | (經辦人: 劉業明先生) |
| 規劃署署長 | (經辦人: 林智文先生) |

附件三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第二座三十八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38th Floor, Two Exchanges Square,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Port, Maritime and Logistics Development Unit
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組
Tel: (852)2537 2841 Fax: (852)2523 0030
Web site: www.th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 DC/13/15/1/1/008

傳真號碼：2553 7268

南區區議會
南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一字樓
馬月霞主席

馬主席：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二十次會議

謝謝貴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5 日來函，邀請運輸及房屋局航運業及港口發展組，就其中「海事服務支援工業的長遠發展政策」的議題作書面回覆(英文翻譯請看附件)及參與討論。

就著向運輸及房屋局的三個提問，我們的回覆如下：

1. 對協助支援本地船隻服務行業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會從實際需要，支持服務提供者的合理要求。在培訓技術工人方面，因應業界的要求及在香港航運發展局屬下的人力資源專責小組多翻討論後，政府自2006年起以特惠金的方式，鼓勵在來自其他行業有相關經驗的轉業工人以及在職業訓練學校修畢相關課程的畢業生投身船舶維修業。

2. 至於船廠及其它之支援本地船隻服務行業用地的供求情況，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留待規劃署或地政處分別就長期及短期用地的供求情況作出回應。
3. 跟據過去多年的記錄，我們並沒有收到業界或服務提供者要求我們協助尋求土地作長遠支援本地船隻服務行業發展之用。

助理秘書長陳福昭先生(聯絡電話：2121 2304)將會代表本局出席是次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曾焯賢  代行)

2011 年 1 月 7 日

副本抄送：

發展局 地政及規劃部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傳真：2522 4457)
規劃署 都會區規劃部
港島區規劃專員
(傳真：2894 9502)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專員(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傳真：2833 1945)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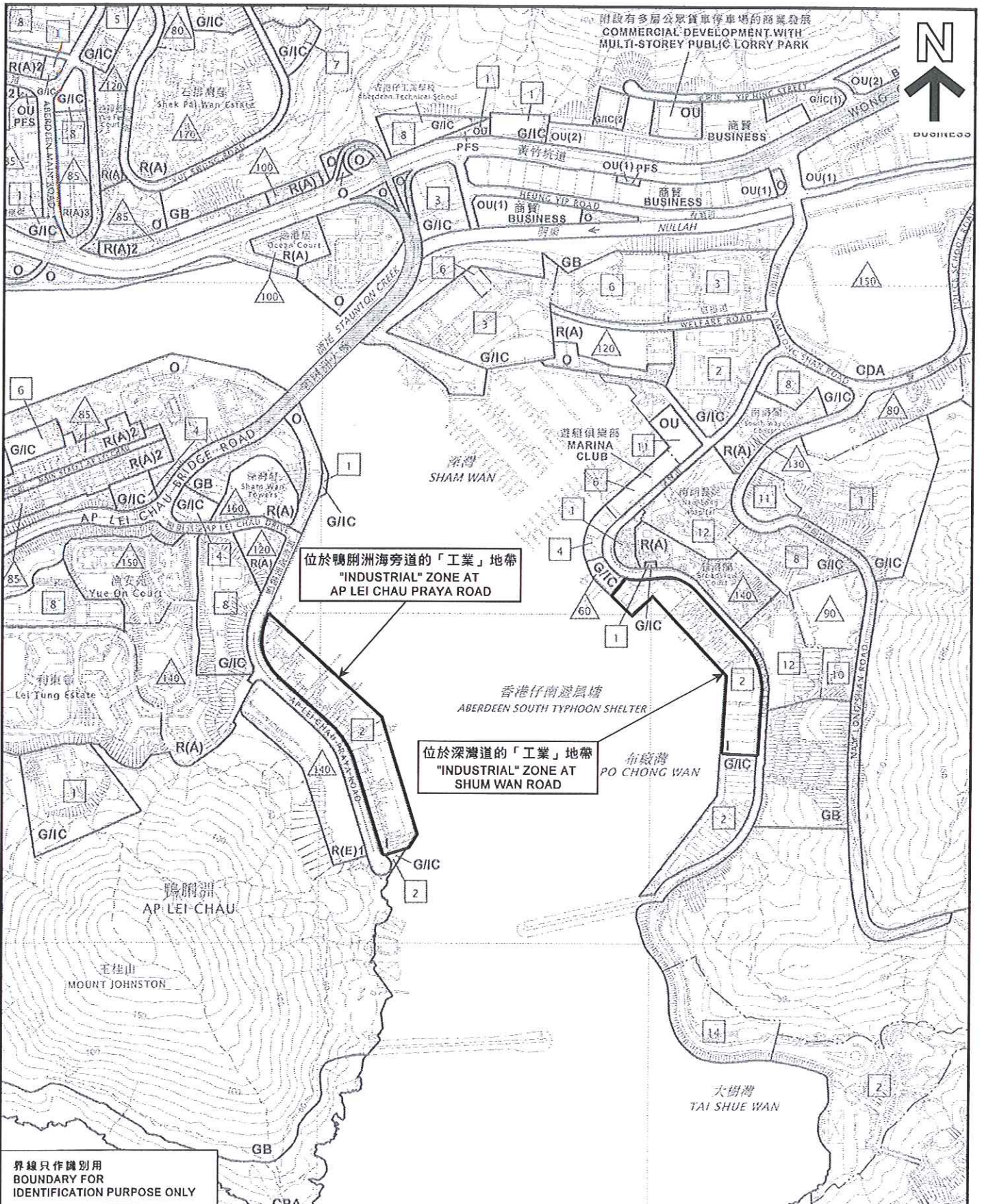
就馬月霞主席於1月5日的來信，本處有以下回應：

南區沿海土地的規劃用途，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顯示。區內海旁工業用地集中在香港仔及鴨脷洲。鴨脷洲海旁道及深灣道有兩幅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工業」地帶，已主要用作船廠用途(見附圖)。

上述「工業」地帶內的船廠用地是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業界可向地政總署查詢在上址有否空置土地可用。至於南區的其他沿海土地，除已發展部分外，大都是劃作保育用途的天然海岸線，或規劃作休憩用途，並不適合作船廠或工業用途。

規劃署港島規劃處

2011年1月



界線只作識別用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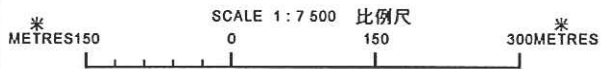
在鴨脷洲海旁道及深灣道的「工業」地帶
"INDUSTRIAL" ZONE AT
AP LEI CHAU PRAYA ROAD & SHUM WAN ROAD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H15/11/1

圖 PLAN
1



本摘要圖於2011年1月5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於2010年7月16日
展示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15/26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5.1.2011
BASED O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H15/26 EXHIBITED ON 16.7.2010

附件五

現時布廠灣及鴨脷洲海旁道船廠用地的租用情況

有關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作為船廠，木廠或機器廠用途，現在均按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續租。根據租約條款，政府或租戶如要終止租約，須於三個月或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外，該批短期租約會自動按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續租，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終止租約為止。現時，地政處並未有計劃修改該批短期租約之租期。

地政總署

2011年1月